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董事退任 及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i) 蘇博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及(ii) 李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蘇博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因彼打算投放更多時間從事其私人事務，故無參加重選連任；及(ii) 李業華先生（「李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蘇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感謝蘇博士在任職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李先生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不涉及本公司任何執行管理功能。彼概無涉及本公司主要業務中有重大權益及彼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且未曾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李先生乃獨立身份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彼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兩年內曾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李先生，73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彼曾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李先生為香港退休律師。彼亦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彼曾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分別於一九七一年在香港、於一九七四年在英國及於一九九五年在新加坡成為認可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三年於北京獲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彼在法律、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有超過三十五年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彼擁有3,410,000股本公司股份。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委任書。繼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上述委任書經雙方協定予以終止，且無任何補償。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之新委任書，李先生之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彼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李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有關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閱及董事會參照彼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酌情釐定，其袍金亦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調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